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並獎勵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於產學合作有傑出成果之同仁，特設置本院「傑出產學合作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辦法。

第二條 本獎項頒授之對象為本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院對於產學合作表現傑出之教師，經本院院務會議評定後，頒發院級「傑出產學合作獎」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10萬元。

第四條 本獎項採個人申請制，於每年3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院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本獎項之申請者，依申請表積分排序，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核，每年獎勵名額以2名為原則，若當年度候選人之產學合作成果未臻理想，得經院務會議決議將名額酌減。

第六條 各候選人申請評審之產學合作成果，以前三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各項產學合作成果為主，產學合作成果得包括具商業價值或技術移轉之產業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得獎情形等與產學合作相關之各種成果；惟以上計畫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方得列入(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

第七條 本傑出產學合作獎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教學研究設備為限，得獎者應於通知得獎後二個月內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核銷，逾期未用罄之額度本院得收回移作他用。

第八條 獲獎之教師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本獎項，獲獎以2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辦法於民國109年制定施行，故109年度之申請日期為109年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院辦理。